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字號：摩信(109)發字第 269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依 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下稱「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下稱「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提議事項/召開事由：

議題：是否同意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俟本次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進行相關作業事宜。

說明：為促進基金資產增長，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考量，本公司擬將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決議：

- (1) 同意。
- (2)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而前述決議事項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參與合併之二檔基金，任一基金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則本合併案將不進行。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停止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之申請。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之寄發：

本次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以掛號寄發予受益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基金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寄(送)達 11099 台北信義郵局第 141 號信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作業部】（以本公司收件時間為準）。

六、驗票、開票、統計及公布程序：

謹訂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一樓進行驗、開票及統計工作，並於完成統計後當場公布結果。本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簽證會計師派員監督，並將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加，共同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公告，並請詳閱本基金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一〇九年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